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将通过划转取得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5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佛塑科技、代码：000973）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经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因公司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佛塑科技，代码：000973）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经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因公司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佛塑科技，代码：000973）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经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 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 公司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6.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今后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完备，相关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名盖章）

董事长： _____ 副董事长： _____

董事： _____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